

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45 号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拟与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互公司”）在区块链、数字货币、大数据及 AI 等领域开展合作，同时向移互公司的母公司 MailTime Inc 增资并获得其不超过 30% 的股份，并称“移互公司是区块链驱动的另一类数据服务商，拥有包括 MailTime 简信等在内的一系列自有数据源产品，在全球累计拥有近千万用户，早期投资人包括 Y Combinator、真格基金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补充披露移互公司、MailTime Inc 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简信产品在全球累计拥有近千万用户”的数据来源，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公告中关于移互公司的表述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新能源充电业务（区分充电网运营、充电设备销售等）的经营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收入金额，并说明移互公司拥有的区块链、数字货币、大数据及 AI 技术与你公司上述业务的相关性，双方战略合作的具体实现方式、商业化应用场景与盈利模式，并充分提示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3.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拟增资 MailTime Inc 的具体意向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规模、资金来源、未来董事会席位安排等。

4. 请结合该合作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补充说明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的情形。

5. 请根据《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格式》，补充披露你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框架协议执行进展情况。

6. 请核查最近一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上述框架协议签订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抄送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4日